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1 年 6 月 9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1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互联网 ETF	基金代码	159729
基金管理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股票型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乐无穹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4 年 07 月 01 日
其他	场内简称：互联 ETF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参与融资投资策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备注
认购费	S<50 万份	0.80%	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
	50 万份≤S<100 万份	0.50%	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
	S≥100 万份	每笔 1000 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 0.8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费用。		
申购费(前收费)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赎回费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年费率	收费方式
管理费	0.15%	
托管费	0.05%	
销售服务费	—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费用、基金的上市费及年费、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和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费用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特有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税负增加风险及其他风险。其中特有风险包括：1、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3、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及跟踪误差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4、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以及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5、成份股停牌的风险。6、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7、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8、退市风险。9、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10、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11、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12、可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13、套利风险。14、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15、网下组合证券认购相关的风险。16、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17、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18、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19、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20、基金参与融资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21、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22、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本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 电话：400-888-991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